

校地结对送理论 户外宣讲润民心

河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辉县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举办户外宣讲会

本报讯 (记者 刘志松) 11月13日,河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辉县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举办了一场户外宣讲会(如图),采用“露天宣讲+互动答疑+共建交流”的模式,让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与群众“零距离”互动中浸润人心。

宣讲会上,高校师生化身“理论翻译官”。副教授张锋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辉县市发展紧密结合,讲清了宏大叙事与个体命运的关联;博士生王青鹤聚焦民生保障,用“菜篮子”等身边案例阐释“人民至上”;硕士生刘鑫雨则借助《唐宫夜宴》、南太行文旅等鲜活案例,解读了文化发展的时代要求。他们用“家常

话”解读“大道理”,让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变得可感可知。

“讲得实在,听得明白!”市民张志民的现场评价,是对这次宣讲会的充分肯定。

此次宣讲会是校地双方深化合作的缩影。辉县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负责人表示,这种共建模式实现了双赢:既让理论在基层“扎了根”,也为高校师生提供了实践“练兵场”。目前,双方已构建起“专家引领、学生实践、群众参与”的常态化机制,显著提升了文明实践服务实效。

据悉,双方未来将持续开展特色共建活动,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融入日常工作,为校地协同发展和辉县市高质量建设注入持久动力。



集中鉴定送温暖 上门服务解民忧

封丘县残联联合评残机构在全县开展下乡评残服务活动



集中鉴定送温暖 上门服务解民忧

封丘县残联联合评残机构在全县开展下乡评残服务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崔敬) “不用在路上折腾就能完成鉴定,党和政府的服务太贴心了!”11月17日,封丘县黄德镇一名老人完成上门评残鉴定后激动地说。

近日,封丘县残联聚焦残疾人出行难、办证难的问题,采用“乡镇集中+上门服务”模式,联合评残机构在全县开展下乡评残服务活动。他们用贴心举措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惠残政策直达基层、温暖民心,让残疾人为办证“少跑腿、不跑腿”。

评残现场,工作人员向参与评残鉴定的群众发放《残疾人服务指南》(如图),并引导他们有序排队、依次办理。封丘县疾控中心评残医生通过详细询问病史、查看病历及相关医学资

料、现场检查身体等方式,对每名申请人的身体状况进行专业评估,科学判定残疾类别与等级。

助残志愿者则全程陪同,耐心解答政策疑问,协助填写表格,让整个评残流程高效有序。封丘县残联理事长温琳全程参与评残流程,同步开展政策宣讲,细心讲解评残后续流程、帮扶措施、补贴申领条件等关键信息,让群众“鉴定清楚、政策明白”。

针对瘫痪在床、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评残队伍深入群众家中、敬老院开展上门鉴定服务,用专业与温情为特殊群众送去便利。截至目前,封丘县共鉴定4个乡镇123人,符合办证条件51人,上门服务23人,切实保障了残疾群众的合法权益。

履行生养死葬义务后 姐姐凭遗赠扶养协议获房产

本报讯 (记者 申长明 通讯员 吴京宇) 家住辉县市的老人任江和自己的姐姐任梅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生前由姐姐照顾自己的衣食住行,并负责生养死葬,离世后将自己的一套房产赠予姐姐。然而任江去世后,他的家人却拒绝配合执行这个协议,任梅遂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了诉讼。11月17日,记者从辉县市人民法院了解到,通过法院审理,依法支持了原告任梅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家住辉县市某村的老人任江和自己的姐姐任梅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生前由姐姐照顾自己的衣食住行,并负责生养死葬,离世后将自己的一套房产赠予姐姐。

后任江老人去世,当任梅依约要求将弟弟名下的房产进行过户时,遭到任江老人的母亲、子女和前妻的拒绝,任梅一纸诉状将4人起诉至辉县市人民法院。

法院查明,原告任梅与弟弟任江(已故)于2024年1月3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任梅承担任江的衣、食、住、行、医疗、养老等扶养义务,任江去世后,将自己位于辉县市某小区的房产遗赠给任梅。任梅按照《遗赠扶养协议书》承担了相应的义务,照料任江的日常生活,在任江过世后,又办理了任江的丧葬事宜,按照《遗赠扶养协议书》的约定,任梅应依法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但4名被告拒不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4名被告中,任江的母亲、儿子和女儿是任江的法定继承人。但任江生前和任梅之间的《遗赠扶养协议书》合法有效,该协议的效力高于法定继承,因此几名法定继承人并不享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

法律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

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老人用房产换取照料的承诺合法有效,是“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一个保障,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对扶养人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

经审理,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任梅的诉讼请求,本案所涉房产赠与任梅,4名被告应协助办理案涉房屋的所有权证。(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记者感言:

遗赠扶养协议优先 让“老有所依”有法可依

这起遗产继承纠纷的判决,不仅厘清了法定继承与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边界,更彰显了法律对“老有所养”的有力保障。根据法律规定,遗赠扶养协议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这起案件中,任梅依约履行了对弟弟任江的生养死葬

义务,法院支持其诉求,正是对合法协议的尊重,对扶养人权益的保护。

现实中,部分老人因无子女照料或子女无力赡养,选择通过遗赠扶养协议换取晚年关怀,这既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愿,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方式。该判决明确传递出信号:合法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受法律保护,任何法定继承人都不能随意否定其效力。

这不仅为类似纠纷提供了司法指引,更倡导了“诚信履约、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让老人的晚年生活有依靠、有保障,让法律成为“老有所依”的坚实后盾,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